

# 儒家文化、社会信任与普惠金融<sup>\*</sup>

陈 颀

**内容提要:**中国儒家文化和社会信任是否会影响普惠金融的实践效果?历史经验和理论研究都对此做出了肯定的回答。然而,一些实践中的困境和理论上的未尽议题促使我们从微观层面上对此进行重审。通过分析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我们得出以下结论:社会信任促进了普惠金融的普及,而儒家文化的秉承与践行却弱化了普惠金融的惠及可能性;社会信任对普惠金融的影响更多地体现为社会关系推动的面向,而非文化推动的面向;儒家文化尚未渗透到社会信任体系之中——在金融意义上,儒家文化的影响并不表现在“信”的面向,而是嵌入到以“孝”为特征的家文化之中,并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经济收入对普惠金融的积极作用。普惠金融的制度框架设计应以社会征信体系的完善为基础,引入社会利益倾斜机制和社会权利能力赋予机制,体现对社会责任的应有担当;同时应充分借助儒家文化与社会发展相互“合意”的一面,以文化推动并实现金融在普惠性和安全性之间的平衡。

**关键词:**儒家文化 社会信任 普惠金融

**作者简介:**陈 颀,闽江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350108。

**中图分类号:**F83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102(2017)04-0005-16

## 一、引 言

普惠金融在消除贫困、促进信贷和倡导权利公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毋庸置疑。国际上,作为普惠金融的典范,诺贝尔和平奖得主尤努斯所倡导的孟加拉格莱珉模式,在解决社会上存在的金融排斥问题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功;然而格莱珉模式的中国化实践却屡遭失败,使得这个似乎不应掺杂太多人文情怀的领域面临着这样的拷问:普惠金融的发展究竟是应该严格地遵循逐利的本性、完全走市场化道路,还是应在“普惠”的社会性和伦理性价值取向上兼而有之?

<sup>\*</sup> 基金项目: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新常态下福建省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及发展评价研究”(FJ2016B088);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一带一路’战略下两岸服务业跨界融合与包容性发展研究”(FJ2016B139)。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理论上,普惠金融涉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多个层面,“普惠”是一系列经济、社会、环境等因素的综合反映,这便在制度层面上对金融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诉求,特别是在正式制度(比如法律)尚不健全的社会环境之下,非正式制度(尤其是信任)在经济活动中便扮演着重要的角色(Fukuyama,1995;Knack和Zak,2001;Raynolds,2002;Beugelsdijk,Guiso,Sapienza和Zingales,2004;Fleisher,Hu,Mcguire和Zhang,2010;Long和Zhang,2009;张维迎、柯容住,2002)。从这个意义而言,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普惠金融的践行便离不开信任机制的建立与完善,诚如格莱珉银行创始人尤努斯教授(2015)所言,“穷人并不是天生的懒惰者 and 不思进取之人,他们缺乏的只是一种机会与信任,若给予他们一定的信任和改变命运的机会以及资金支持,穷人便可以改变贫穷的命运,并为社会创造财富和价值。”

反观儒家文化长期洗礼下的中国,“五常”中的“信”作为儒家倡导的处世原则,也是儒家思想精髓之所在。从历史角度看,儒家推崇的“民无信不立”在经济活动中已展现出了无限的生命力;我们很难想象信任缺失的经济社会环境会是和谐的。传统文化塑造下的信任关系对金融活动的影响已然凸显,普惠金融的实践正是立足于普遍的社会信任而发展起来的。我国现存较为普遍的金融排斥问题与信任危机不无关系。然而国内现有的研究一般集中于关注普惠金融的因果分析,试图找寻其中的发展规律与机制,并提出相应的措施与建议,但却忽视了事情发展背后的那个“缘”,即“条件”。我们认为有因必有果的设定离不开一个前提就是“缘”,正如种子发芽成苗,其过程还需要一个“助缘”,即合理的湿度和温度作为条件,否则有“因”未必有“果”,结果会因“缘”的不同而呈现差异化。

实践中的困境和理论上的关注,构成了本文研究的初衷。本文拟将讨论的儒家文化和社会信任正是被人们所忽视的普惠金融中国化的“缘”。我们希望探究以下问题:中国传统文化之下的社会信任与普惠金融的实践效果有着怎样的联系?儒家文化的秉承是否有助于社会信任机制推进普惠金融发展与改善的步伐?藉由此问题展开相关讨论,我们希望能够对普惠金融中国化的发展机遇与挑战从文化层面给出合理的解释。

本文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是由相关理论研究背景引出的未尽议题和研究假设,第三部分介绍研究数据、分析方法和变量设计,第四部分考察儒家文化和社会信任对普惠金融影响的多重机制,最后一部分是结论讨论、相关政策建议和未来研究展望。

## 二、研究背景与未尽议题

### (一)普惠金融的信任之维:研究背景

普惠金融(Inclusive Financial System)这一概念滥觞于联合国2005年发起的“国际小额信贷年”所倡导的主题,意涵了为社会全体民众,尤其是为弱势群体提供金融服务的一整套思路、方案及保障措施等,致力于金融体系服务的广泛性和包容性,并被视为解决贫困、促进增长以及实现社会包容性发展的重要机制之一。尤努斯创立的孟加拉格莱珉模式作为普惠金融的典范,凸显了金融领域中一种基于信任关系和商业运作完美融合的“社会组织”之发展经验,该银行的实践打破了金融业在信任上“嫌贫爱富”的行为惯性,摒弃了传统金融过分倚重“抵押物”的做法,强调对人的基本“信任”。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普惠金融理念的提出,不仅是针对经济问题的反思,而且更多的是对社会制度的拷问。

在我国,从2013年“普惠金融”一词被写入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

问题的决定》中,到2016年国务院推出《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诸多迹象显示,普惠金融的地位已在国家战略层面得到初步确立。我国推行普惠金融旨在解决“三农”、中小微企业等弱势群体的金融支持问题,其践行以“金融权利”的获得为目标,以精准扶贫为要旨,最终目的并非囿于“授之以鱼”,而是“授之以渔”,即从金融上赋予弱势群体拥有信任的权利和能力,并在金融领域为所有社会公众提供公平的资金借贷或资金融通机会,以此推进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二)普惠金融的信任基础:基于信任与交易关系的解释

信任与交易问题的经济学研究可以追溯到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其著作《道德情操论》中对信任和人类经济行为关系的论述。斯密认为经济行为活动是建立在社会习惯和道德的基础之上,脱离社会习惯和道德的约束,交易的根基便会动摇(Smith, 2010)。信任因具有协调社会关系的功能(Simmel, 1900; Chiu, Luhmann, Ching 和 Boucher, 1979; Robert, 1993; Fukuyama, 1995),直接影响到交易活动的规模以及经济活动的整体效率(Fukuyama, 1995; 张维迎、柯容住, 2002),所以被认为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本<sup>①</sup>。任何时期的商业交易均依赖于信任,信任已成为一个社会经济构建和运作的润滑剂(Phelps, 1975)。逻辑上,信任能够确立有效率且低成本的契约执行机制,因而构成了市场经济中一切交易的前提。市场上的任何一笔交易,如果买方对卖方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品质缺乏一定的信任,或者卖方质疑买方的支付手段以及方式的可靠性,那么交易活动就不可能发生。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没有信任就不会发生交易行为(张维迎、柯容住, 2002)。

在经济学家眼中,信任之所以是经济交易的必要条件,主要缘于现实世界信息的不对称性。新制度经济学对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中“完全理性人”的假设进行了修正,认为人是有限理性的,在有限理性和信息不对称的前提下,受逐利性和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的驱使,往往会产生机会主义倾向和行为;机会主义行为通常会导致交易无法实现,或者造成经济效率的损失。正如我们所见,在现实经济中,经济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现象并非偶然,而是普遍存在。例如,受雇者比雇佣者更了解自己潜在的工作能力;借款一方比贷款一方更清楚自身的偿债能力;董事会比股东更了解企业的发展与盈利前景。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形之下,交易行为实际上构成了一种“委托-代理”关系;交易双方之间,拥有信息较多的一方为代理人,另一方则是委托人。信息不对称意味着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信任也意味着风险的承担,其导致的可能结果之一便是道德风险,或者称之为“隐藏行为”,即在交易合同签订后,拥有信息优势的一方有目的地损害另一方的利益,比如通过削减支出、采取偷懒等行为,来获取自身的利益。因此,信任总是与机会主义倾向或风险联系在一起,如何有效地规避机会主义和风险便成为完善信任机制的重点所在。

关于信任风险规避问题,经济学通常采用博弈论的研究方法,探讨正式或非正式的奖惩机制如何有效地防止机会主义倾向,比如合作中止、声誉受损或失去信任等。博弈理论模型一般分为两类:一类涉及合约签订的静态研究方法,另一类涉及激励机制或合约签订的动态研究方法,即如何在合约中嵌入一个奖惩规则,使得人们选择机会主义相对于选择履行合约将获得较少的收益,从而保证合约得到有效履行(Tirole, 1999)。信任具有“连坐”机制,即如果某人做了坏事,外人也许无法惩罚此人,但却可以通过识别此人归属的团体而对其实施“团体惩罚”,类似一种“连坐制”效应(张维迎、邓峰, 2003)。这样,团体中成员个人的不当行为会损害到整体声誉,团体声誉也会

<sup>①</sup> 社会资本这一术语着重强调了经济上成功的群体通过跨越时空来扩大其交易的能力,并通过规范性“软”规则和对彼此的预期,而非通过法律上的“硬”规则或互惠性操作来控制交易费用的能力(Coleman, 1988)。

影响到该团体内部的个体声誉。声誉建立和维持的条件包括：博弈必须是重复的，参与人对未来有足够的重视，失信行为能被迅速而准确地发现，并且当事人能够有效地对交易对手的欺骗行为进行惩罚（张维迎、柯荣住，2002；Dixit 和 Londregan，1998；MacLeod，2007）。一般而言，声誉的建立和维持成为规避机会主义，避免“囚徒困境”，从而确保交易顺利进行的保障机制。另外，经济学并不否认信任也包括非理性的因素，例如行为经济学就倾向于强调信任的情感因素。不过，更多的经济学家倾向于把这些情感因素（例如文化或价值观的认同）纳入到经济学的理性分析模式之中（Akerlof 和 Kranton，2008；Tabellini，2008）。

总之，信任在福利社会学领域是作为一种福利态度，受到制度与文化的遮蔽，并影响到权力的有效保障，进而通过福利制度对福利行动产生一定的影响（Sundberg 和 Taylor-Gooby，2013）。如果将普惠金融看作是一种福利行为，那么信任必然会对普惠金融的践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其次，金融发展进步的重要基础之一就是信任在社会中的普遍确立（Guiso，Sapienza 和 Zingales，2009）。信任作为一种交易的治理机制，可为经济活动提供一种高度的秩序性规则。信任的缺失往往会导致经济交易活动不是完全基于互利性行为，而是相互剥夺。从这个意义而言，信任问题理应是普惠金融的核心问题。在我国，普惠金融本质上是以信任机制的建立来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重点关照的对象是落后地区的贫困农民和小微企业。这些弱势群体无法享有公平的金融权利，究其原因，除了源于正规金融机构的“嫌贫爱富”，深层次的原因还在于信任危机所导致的社会对弱势群体的歧视以及制度安排所形成的不信任“偏见”，使弱势群体无法获得趋利性资金的信任，并进一步导致这部分群体生存环境的恶性循环，制约了其后续发展的能力。可见，普惠金融的可靠保障来自于社会上所形成的信任环境，没有信任也就无法实现金融的普惠性。然而，目前针对我国国情的相关研究尚不多见（星焱，2015），这便引出了下文所要探讨的问题。

### （三）未尽议题：儒家文化之下中国普惠金融的信任门槛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

（《礼记·礼运》）

在中国，自古以来“讲信”就作为一种做人品格而成为儒家文化所尊崇的美德。中国古代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思想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反映在经济活动所涉及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环节中的义利问题之上，并演化为“诚招天下客，誉从信中来”、公平交易、“童叟无欺”等深入人心的经营观念。这些思想传统透出了儒家文化对信任的重视。从史实看，早在西周时期，当权政府就施行井田制，即国家把掌握的土地分配给庶民使用，庶民不得买卖和转让且要交纳一定的贡赋，其性质属于一种“商业信用”，即以实物方式进行借贷，类似于当前的“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体现了要素配置普惠性的初始之貌。时光的荏苒并没有让当今社会对美好品格的向往有所改变。当我们把视野放置于当代社会的文化语境之下，信任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人们开展社会生产活动的道德前提。正如格莱珉银行创始人尤努斯（2015）所认为的，“银行建立的基础应该是对人的信任，而非毫无意义的纸上合约”，信任在普惠金融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已经得到肯定（孔荣等，2009；Guiso 等，2009）。然而我们所关注的普惠金融中国化实践却背离了原有的初衷，出现了一定程度上的“使命漂移”（Mosley 和 Hulme，1998）。征信体系的不完善，成为普惠金融在中国发展的瓶颈之一。我们这个社会充满了不信任，究其原因，如果按照费孝通先生的观点以及我们的社会经验，中国人的信任是符合“差序格局”的，我们先相信自己人，然后才是适度地相信外人，这种信任的“差序格局”也促使我们不得不对普惠金融中国化的文化制度环境进行重新审视。鉴于此，我们提出以下未尽的研究议题。

## 1. 个体层面上的社会信任与普惠金融的关系

其一,现实困境——由于我国信用体系的不健全,以及信用信息共享机制的不完善,导致市场交易中存在较高的道德风险。对于借款方,普惠金融主要的服务对象受教育水平普遍偏低,金融风险 and 信用意识相对淡薄,对资金的运用和应变能力较差,还款能力往往偏弱,违约的可能性较高;对于贷款方,目前大部分普惠金融机构并非大银行,由于这些机构规模较小、资金短缺、经营业务较单一、风险控制能力相对较弱,导致贷款业务结构高度集中,主要贷款对象集中于有限的客户和利益相关者。普惠金融在我国的实践中,信贷往往标榜着“普惠”,实则只为实力雄厚的企业提供锦上添花的服务,而对弱势群体从不做雪中送炭的事。于是,便产生银行金融服务嫌贫爱富的“马太效应”,这种金融排斥往往容易导致贫富差距拉大的恶性循环。从这点来看,社会经济活动中个人信任与信用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是当务之急。

其二,理论局限——已有研究肯定了信任或信用对金融运作所起到的积极作用(胡必亮,2004;Kwok 和 Tadesse,2006;Guiso 等,2009;孔荣等,2009;王曙光等,2014;Aggarwal 和 Goodell,2014),大多以企业、区域乃至国家为分析对象进行考察和比较研究;这些宏观分析所论及的一个社会中的信任与金融的关系,从某种层面上可以看成是身处这个社会中的所有成员所体现出的“平均情况”,然而一个社会内部,不同个体对文化的理解和态度不尽相同,这种个体层面的差异与既有研究所采用的单一而抽象的宏观概念形成了鲜明对比,导致普惠金融模式得以实现的条件(包括制度、文化等)没有得到很好地归纳和解释(星焱,2015);宏观上的界定容易遮蔽个体的差异,因此,在研究比较不同社会“平均情况”的差异之外,还需要在个人层面上探索一个社会内部的信任水平与普惠金融的内在关系。鉴于前述分析,本文拟从个体层面上探讨我国现存的社会信任与普惠金融之间的关系机制,以此与现有研究中的企业、社会乃至国家层面形成对比,并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 1:个体社会信任程度的提升有利于提高普惠金融的惠及几率。

## 2. 儒家文化、社会信任与普惠金融的多重关系

德国社会学家西美尔(2002)在其专著《货币哲学》中指出,信任根源于利他主义,并与社会结构和文化规范密切相关。这便是本文兼将儒家文化纳入分析视野的一个线索。鉴于中外文化差异形成的对人性及其社会依赖性的假定差异,以及相应的关系网络偏向或制度性偏向差别,已有研究对信任类型进行了不同的划分,并引发了对儒家文化和一般信任关系的讨论,现有研究的结论见仁见智(Fukuyama,1995;胡安宁、周怡,2013;翟学伟,2014)。在中国传统文化的延续中,儒家文化对信任机制存在不同层面的影响作用,而信任机制又是普惠金融发展的基石,这便引出了本文进一步的思考,普惠金融的践行是否带有儒家文化的意涵?我国元代的农村合作金融形式作为中国生产发展的历史经验证据对此已然留下了初始的回应:元朝曾以儒家思想行治国平天下之道,当朝奉行重农不抑商的政策制度实际上是放权让利型的普惠安排,充分信任群众自治,从财政上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技术投入,并鼓励发展民间合作金融,主要体现为赊购、赊销等商业信用方式;元世祖忽必烈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劝农司,继而发动农村组织建立农社。一般由 50 家农户组成一个农社,社长由选举产生,通常由年长有务农经验者居之;若有某家农户遭遇变故,便可得到其他农户的协助耕种;若某农社遭遇自然灾害,则由其他农社协助耕种。农村合作金融在当时尤为兴盛:内部融资方面,社员在自身资金不足情况下如需购买农具,可与其他社员共同出资购买,待取得收成后偿还;外部融资方面,由政府出资负责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待农社日后部分偿还;信用管理方面,实行木牌式监管,即社员所耕种的土地以木牌标识其归属,若耕种不勤则予以劝导、协助,社员家庭若存有不合法行为,则由社长书写木牌挂于门户以示警告,待改过后取

下;劝而不改,则罚以社内做义工(傅海波、崔瑞德,1998)。可见普惠金融早在元朝便有了雏形,反映出儒家思想中“大同”、“仁义”和“诚信”之伦理诉求。如今,我国的信用村镇以及信用用户无非仍在延续着合作制的形式。虽然古今金融交易呈现的形式和安排不同,但历史上不同时期、不同社会所推行的文化及制度都是为了保证这些交易的顺利进行。本文在已有研究关注信任对经济活动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的基础之上,将之融入中国传统文化的分析之中,认为不同文化之下的社会信任对经济活动的影响必然会有所不同,并做出大胆假设:

假设 2:儒家文化的秉承与践行有助于社会信任促成金融普惠的效果。

儒家文化对金融的影响在历史发展中既展现出促进生产发展的面向,也显示了生存保障和规避风险的积极作用;儒家文化之下“家”所拥有的规避风险、跨期交易的功能起到了金融保障的作用和替代效果,这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金融市场的发展(陈志武,2007,2010)。目前对文化与金融市场决策关联的涉猎多数集中于国际比较的宏观研究(MacKenzie 和 Millo,2003;Knorr Cetina 和 Preda,2004;Fidrmuc 和 Jacob,2010;Bae,Chang 和 Kang,2012),这为金融与文化的个体微观角度分析提供了铺垫。回到当下的实践中,儒家文化所包含的“家文化”形成了现收现付的养老模式,这种模式已受到中国社会转型期“未富先老”的冲击,现实中已无法保证老年人的需求;社会结构转型带来的文化变迁促使人们在养老等人生风险保障方面由对“孝道”文化的依赖,逐渐转向对保险与金融市场的依靠,从而有利于金融市场的繁荣。这种转变也让我们可以更多地从文化之外的视角来理解儒家文化的社会效应。但凭借仅有的一些历史经验和理论分析并不足以充分阐释儒家文化与普惠金融发展的内在关系。在此,我们权且不将儒家文化当作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所必须面临的一个理所当然的存在条件,而是将其设置为一种通常之下可能遇到的情境,并做出如下假设:

假设 3:儒家文化的践行起到了生存保障和规避风险的积极作用,同时也产生了对金融市场功能的替代效应,这便在某种程度上制约了普惠金融的普及。

进一步以社会调查数据检验:如今的中国儒家文化和社会信任对普惠金融的实践效果是否会有积极的作用?儒家文化之下的社会信任对个人享有普惠金融的机会存有怎样的影响?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追问:社会信任条件约束之下普惠金融的实践效果是否还存在着其他扰动或者交织的因素?本文的重点之一就是希望通过实证研究来揭示普惠金融在中国实践的文化环境条件,以此同前人的“因果”研究结论进行某种对话或补充。

### 三、数据、变量及方法

本研究采用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简称 CGSS)2010 年的数据。CGSS 是由中国人民大学组织进行的一项综合性、连续性、全国性的大型社会调查,反映了中国社会、经济、人口、文化的变迁;采用多阶分层概率抽样,调查涵盖了我国所有省级行政单位,一共抽取了 100 个县(区),另外包含了京、津、沪、深、穗五大城市,作为初级抽样单元。在全国的调查样本量约为 12000 个,其中,利用人口统计资料进行纸上作业抽取初级抽样单元和二级抽样单元;采用地图法进行实地抽样村委会和居委会中的调查家庭;利用 KISH 表进行实地抽样调查家庭中的个人。我们通过处理缺省值和异常值后,筛选得到 7408 个有效样本。

#### (一)因变量

本项研究的因变量是普惠金融。从国际经验看,普惠金融联盟(AFI)、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芬

玛克信托(FinMark Trust)、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机构一般从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使用情况、服务质量等三个维度来构建普惠金融指数;资金需求者藉由正规金融机构获得存贷款的数量和难易度被视为普惠金融水平的重要衡量指标之一(郭田勇、丁潇,2015;Demirgüç-Kunt, Klapper, Singer 和 Van Oudheusden,2015;何德旭、苗文龙,2015)。目前大多数研究指标的选取都是从社会宏观层面来考察普惠金融的影响因素,鲜有从个体微观层面来分析普惠金融的条件背景。鉴于上述情况,依据国际上指标构建的准则,本研究拟以个体存贷款服务的使用情况作为反映金融服务的维度,以此刻画普惠金融的个体享有情况。我们取调查问卷中的两个问题来测量:“请问到目前为止,您全家欠银行贷款一共有多少”和“请问到目前为止,您全家在银行存款一共有多少”,以此来反映信贷的可得性和存款的获得情况。为了便于分析,我们将两组数据回答结果获得的连续型变量转换成虚拟变量,以此来反映普惠金融的个体获得情况;当两组数据原始数值之和大于0的时候,表明存在个人银行信贷或存款情况,我们将其赋值为1;当其原始数值之和小于等于0的时候,表明不存在个人银行信贷或存款情况,我们将其赋值为0。

## (二) 预测变量

主要预测变量包括社会信任和儒家文化两个指标。作为预测变量之一,本文所要探讨的信任是指一个社会的“普遍信任”或者说“社会信任”,而不是针对某个特定对象的信任。在2010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中,它的测量通过以下问题来完成:“总的来说,您是否同意在这个社会上,绝大多数人都是可以信任的?”<sup>①</sup>这种调查提问方式之下,受访者不是针对生活中某个具体情况或者特定对象做出判断,这在某种程度上降低了受访者违心选择“信任”的可能性,使获得的调查结果更具有可信度。该问题不仅反映了受访者对信任的一种基本的道德判断,比如基于人性本善的认识,同时,它也反映了受访者对他所生活的社会环境中信任状况的一般性评价。对该问题的回答有五个选项,分别是“完全不同意”、“比较不同意”、“无所谓同意不同意”、“比较同意”和“完全同意”。为了便于分析,本研究对这一变量做二分化处理,即将“比较同意”和“完全同意”重新赋值为1,“完全不同意”、“比较不同意”、“无所谓同意不同意”赋值为0。

儒家文化是另一个预测变量。在中国历史传统中,“仁”“义”是儒家文化的核心,这种道德品性涵盖了对自己关系网内的人所持有的一种情感关怀(Craig,2013);这种“仁”“义”缘起于家庭内部的亲缘关系,即首先是对父母的孝敬,其次是对兄弟姐妹的关怀,之后才扩散到家庭以外的成员(Park 和 Chesla,2007)。如果说“仁”“义”是一种内在的价值准则,那么“礼”则是一种外在的行为约束,同样是强调对家中长辈的孝敬和尊重(Park 和 Chesla,2007)。一般而言,“仁、义、礼、智、信”这些道德规范是世界各类文化的普遍价值,并非儒家文化所独有,而以“孝”为美德则是儒家文化独有的特征,这一特征在形成中西文化反差之时,也凸显了儿女尊敬长辈的自然亲情流露。我们认为,“养儿防老”并非像某些学者认为的那样是单纯地基于“义务”的中国传统家庭式保险投资或者经济利益交换关系(陈志武,2007),其实则体现了基于情义的仁爱观。本文亦支持以差序格局与文化认同相互融合的视角来观测儒家文化(翟学伟,2013),并选取儒家文化中与此相关的态度问题来测量:“您认为有子女的老人的养老应该主要由谁负责?”我们将问题选项转换成问题:您是否认为有子女的老人其养老应该主要由子女负责?答案采取二分化处理(是=1;否=0)。

<sup>①</sup> 受访者对这一问题的反应实际上不代表自己是一个信任者或者不信任者,而是表明他们是如何评价他们所生活的这个世界的可信性(Newton, 2001)。

### (三) 控制变量

本项研究的控制变量包括反映个人背景特征的一些变量。其中虚拟变量包括性别(男=1;女=0)、民族(汉族=1;少数民族及其他=0)、信仰(信教=1;不信教=0)、户口(农业户口=1;非农业户口及其他=0)、政治面貌(党员、民主党派或者团员=1;群众=0)、婚姻状态(已婚=1;其他=0)等;年龄是连续变量。

已有研究表明收入水平与普惠金融之间具有同向变动关系(Sarma 和 Pais, 2011; Yorulmaz, 2013)。因此,本研究选取个人收入数据并取对数变换纳入模型。

诸多研究表明,金融知识是制约普惠金融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金融教育有助于扩大普惠金融的受益面(Cole, Sampson 和 Zia, 2011; Ardic, Heimann 和 Mylenko, 2011; Berg 和 Zia, 2013; Atkinson 和 Messy, 2013)。郭田勇、丁潇(2015)用高等学校入学率作为金融知识的代理变量来分析其对普惠金融的影响作用。鉴于此,本研究将金融知识设为定序变量,以教育水平作为其代理变量(未受正式教育=1;小学=2;初中=3;高中/中专/技校=4;大专=5;大学本科=6;研究生及以上=7)纳入模型。

另有研究显示,社会网络有助于农村家庭获得借贷,“关系”对正规金融机构借贷行为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且对正规金融机构借贷行为的影响较非正规渠道借贷行为的影响更大(马光荣、杨恩艳, 2011; 胡枫、陈玉宇, 2012);现实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类型金融排斥,主要表现为人情社会下的关系型金融排斥和寻租型金融排斥(何德旭、苗文龙, 2015)。基于上述情况,我们拟考虑将社会关系网络作为控制变量纳入模型。本研究的社会网络变量取自两个问题:“过去一年,您是否经常在您的空闲时间做下面的事情——社交”和“过去一年,您是否经常在空闲时间从事以下活动——与朋友聚会”,二者的回答分为“是”赋值为1,“否”赋值为0。这两个项目的 Cronbach's alpha 系数为0.65,表明二者具有较高的内在一致性。我们运用主成分分析法,提取出一个因子,命名为社会关系网络(因子载荷皆为0.861,特征值为1.48,解释方差为74.14%)。

### (四) 描述统计与研究方法

表1列示出了变量均值及其标准差。在所获样本中,普惠金融的个体惠及情况,即存在个人银行信贷或存款的受访者共4067人,占样本总量的50.8%;测量儒家文化的变量,即持观点认为有子女的老人其养老应该主要由子女负责的受访者占样本总量的57%;认为绝大多数人都是可以信任的受访者占样本总量的65.3%。

表1 描述性统计

变 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均 值	标准差
因变量				
普惠金融	0	1	0.51	0.49
自变量				
社会信任	0	1	0.65	0.48
儒家文化	0	1	0.57	0.50
控制变量				
性别	0	1	0.48	0.50

续表 1

变 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标准差
年龄	16	95	46.31	15.68
民族	0	1	0.91	0.29
信仰	0	1	0.13	0.34
户口	0	1	0.51	0.50
政治面貌	0	1	0.17	0.38
婚姻	0	1	0.80	0.40
个人收入取对数	5.25	15.61	8.20	3.15
金融知识	1	7	3.09	1.41
社会关系网络	-1.7	3.02	0	1

我们采用两变量的相关性矩阵、容错统计和方差膨胀因子诊断来有效防止多重共线性的潜在问题。方差膨胀因子(VIFs)均在 2.08 以下,低于一般建议的水平值 10,均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说明变量之间不存在多重共线性。我们将采用二分类 Logistic 回归模型来估计,兼用 ROC 曲线来检验模型的拟合优度。

#### 四、研究发现

表 2 列举了普惠金融影响因素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结果。

首先,我们可以发现,模型 1 中,在控制一系列控制变量后,认为在这个社会上绝大多数人都是可以信任的个体相较于那些不认为绝大多数人都是可以信任的个体有更大的机会藉由正规金融机构获得存贷款,即获得普惠金融惠及的可能性增加 20.5%。这个发现支持了本文的假设,即如果个体对其所生活的社会环境中信任状况的一般性评价较高的话,那么就越有可能倾向于向正规金融机构存贷款,从而更有可能接受或者获取普惠金融的各种服务和利益。

模型 2 中,在控制一系列控制变量后,我们进一步考察了儒家文化中强化差序格局的伦理方面的影响,结果显示与假设相符,即个体尊崇儒家以孝为先、尊老敬老的情况与其接纳普惠金融服务的情况呈负相关。具体而言,与那些认为应该将养老责任推向社会或者让老人自己负责自身养老的子女相比,认为有子女的老人其养老应该主要由子女负责的受访者接纳普惠金融服务的可能性减少了 11.2%。可见,注重儒家文化践行的个体对金融市场服务的依赖性较小,或者说在人生风险防范方面选择通过市场获得金融服务的几率减少。儒家文化的推崇起到了生存保障和规避风险的积极作用,由此也在社会保障层面形成了对金融市场的替代效应,从而在某种程度上削减了个体对普惠金融的市场需求量。

考虑到变量之间的交互作用,我们进一步引入交叉项分析。模型 3 中,我们加入了社会信任和儒家文化的交叉项,其对因变量的影响不显著,这与假设不一致,并且儒家文化这个变量本身的显著性也消失,说明儒家文化对不同信任水平下的普惠金融服务惠及几率的影响没有显著差异,反映了儒家文化的影响在社会经济交易活动所建立起的信任关系之中逐渐消融。我们进一步追问并检验是否存在其他因素影响普惠金融发展的信任机制。在已有文献(胡枫、陈玉宇,2012;

表 2 普惠金融的影响因素: Logistic 回归模型

变 量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预测变量					
社会信任	1.205***		1.275**	1.209***	
儒家文化		0.888*	0.941		1.274
社会信任 * 儒家文化			0.911		
社会信任 * 社会关系网络				1.099*	
儒家文化 * 个人收入取对数					0.957**
控制变量					
性别(男=1)	0.927	0.927	0.928	0.929	0.932
年龄	0.993***	0.993***	0.992***	0.993***	0.993***
民族(汉=1)	0.777**	0.760**	0.773**	0.775**	0.764**
户口(农业户口=1)	0.771***	0.798***	0.789***	0.772***	0.799***
信仰(信教=1)	1.104	1.087	1.100	1.105	1.091
政治面貌(党员/团员/民主党派=1)	1.223**	1.233**	1.219**	1.221**	1.224**
婚姻(已婚=1)	1.410***	1.428***	1.411***	1.407***	1.433***
金融知识					
小学	1.316**	1.318**	1.315**	1.311**	1.323**
初中	1.790***	1.766***	1.768***	1.785***	1.764***
高中/中专/技校	2.351***	2.310***	2.315***	2.348***	2.293***
大专	3.601***	3.561***	3.533***	3.600***	3.525***
本科	5.685***	5.558***	5.543***	5.694***	5.517***
研究生及以上	44.546***	43.628***	43.375***	44.770***	43.273***
社会关系网络	1.159***	1.159***	1.158***	1.087*	1.160***
个人收入取对数	1.070***	1.071***	1.070***	1.070***	1.101***
常量	0.448	0.534	0.478	0.451	0.425
Model chi-square	892.442***	879.097***	890.596***	895.518***	885.951***
Nagelkerke R Square	0.153	0.151	0.153	0.153	0.152
Hosmer and Lemeshow Test	$\chi^2 = 6.477$ (Sig. = 0.594)	$\chi^2 = 3.769$ (Sig. = 0.877)	$\chi^2 = 4.590$ (Sig. = 0.800)	$\chi^2 = 15.060$ (Sig. = 0.058)	$\chi^2 = 7.574$ (Sig. = 0.476)

注:\*\*\*、\*\*和\* 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水平上显著;表中所列的是优势比(Odds Ratio)。

马光荣、杨恩艳,2011;何德旭、苗文龙,2015)的基础上,我们提取出社会关系网络这个关键变量,模型 4 中,我们继续追加了社会关系网络和社会信任的交互项,结果显示,社会信任和社会关系网络的交互作用对因变量的影响呈正向显著作用,说明随着个人社会关系网络的扩张或增强,社会的信任度对个体普惠金融惠及几率的正向影响也越来越强。这表明社会关系网络对于具有不同信任度个体享有普惠金融服务机会的影响在程度上是不同的,即对于社会具有一定信任的个体而

言,社会关系网络对其金融服务惠及情况的影响显著大于对社会不信任的个体。模型5中,我们进一步检验儒家文化和个人收入的交叉项对因变量的影响,其优势比小于1,呈显著的负向作用,这表明个人收入对具有文化意识差异的个体在普惠金融惠及情况上的影响程度是不同的,即对儒家文化践行缺失的个体之影响显著大于对秉持儒家文化传统的个体之影响。

## 五、结论与讨论

### (一)结果讨论

中国儒家文化和社会信任是否会影响到普惠金融的实践效果?理论研究和历史经验都对这个问题给予了肯定的回答。然而,一些实践中的困境和理论上的未尽议题促使我们从个体层面上对此问题进行重新审视。本研究没有像以往研究那样停留在宏观的国际比较和理论层面的分析,也并非囿于行业和区域的调查数据,而是关注儒家文化的践行和社会信任水平是否会对中国普通居民藉由正规金融机构获得存贷款的机会产生某种积极的影响,而这种影响涉及到非正式制度对普惠金融实践的一个微观层面分析。相对于前人研究集中于对正式制度的关注,本文对普惠金融的研究则转向对非正式制度的探讨。通过分析2010年的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我们得出以下结论:

首先,社会信任能够增进普惠金融的惠及几率。已有研究发现,社会信任和金融服务情况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张俊生、曾亚敏,2005;Guiso,2012),本研究在某种程度上进一步印证了这种判断,即当一个人对社会具有一定的信任度时,他获取或者接纳金融市场服务的几率就高。社会信任度的提升,有利于促进资本市场的扩张和交易成本的降低,进而推动普惠金融的发展。

其次,我们发现儒家文化的践行与普惠金融惠及率之间存在负相关关系。在个体比较重视儒家文化中“孝”的观念和差序格局的伦理规范情形之下,当其需要进行风险保障安排的时候,往往考虑选择依靠家庭,从而导致其选择市场金融服务的可能性下降,此结果与陈志武(2007,2009)的理论判断相同。据CGSS的统计结果,认为养老是子女应尽责任的受访者占到总样本的57%,此比例尚未包括那些认为子女、老人和政府分担养老责任的样本。持有“孝道”文化观念的人占比超过了总样本的半数,说明儒家文化中“孝”的观念浸染使得人们长期习惯性地会将养老保障局限在家庭的责任范围之内。但在现实中我们也观察到,随着经济的发展,家庭养老实践上的诸多问题日益凸显,与此同时,经济社会结构转型带来的文化变迁也促使人们逐渐由“孝”文化下的家庭养老模式转向保险与金融市场的社会保障模式,这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金融市场的发展和各类金融服务普及率的提升。必须指出的是,儒家文化践行所导致的普惠金融意义上的逆向选择,并不能让我们绝对性地否认或者排斥儒家文化传承在制度均衡上的积极作用,毕竟儒家文化传统以及伦理道德往往能够减少经济交易中的风险和对未来交易的不确定性预期。未来发展的趋势也显现出普惠金融在社会养老保障方面的积极作用,金融保险市场仍需不断完善和加强,这样才能使得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这两种保障模式相得益彰。

第三,社会信任促进了普惠金融的发展,这种促进机制不具有文化的面向,而是更多地带有地缘社会关系的面向。儒家文化中强化差序格局的主张和一般信任之间存在负相关关系(胡安宁、周怡,2013),但是这种负向影响并没有形成一种传导效应使得儒家文化对普惠金融的信任促进机制产生显著性影响。相较之下,地缘上的社会关系对社会信任与普惠金融的正向关系作用起到推波助澜之势。我们观察到,中国的熟人社会导致了信任所表现出来的特征具有人与人之间相互依

赖的倾向,这种依赖便形成了以“关系”为维系纽带的特征,从而区别于西方社会的自我独立倾向。现实中我国金融交易的基础偏重于依据以地缘性的“关系”网络获取相对可靠的个人信任度评价或个人人品等信息,并以“关系”作为托人办事的联系纽带或者借款还款的约束条件。社会关系网络强化了社会信任与普惠金融的正向关系,从某种程度上说明了在中国特有的差序格局的社会特征之下,人们互相认识,在金融市场上反而更加守信,信用度较高,信用风险相对较易控制;熟人间的信用体系也保障了金融贷款的低违约率和高效率。反之,在不考虑社会关系网络的作用之下,社会信任对普惠金融正向影响的优势比有所弱化,但不明显。由此折射出的现实问题是,社会上出现的“杀熟”现象恰恰反映出经济交易常常是建立在关系网络对信任缺失的处罚机制已经失效的社会基础之上(翟学伟,2013)。金融交易中的信任危机,也许重点不在伦理道德方面的解体,而是持久稳定性关系的解体。同时,信任危机往往也源于“关系”的滥用而导致事先没有充分考察金融交易个体的信用能力,若不对此加强防范和监管的话,很可能导致普惠金融的结果背离初衷。这一问题在经验验证上已经超出了本研究所使用的数据范围,但我们希望借此提供一个进一步的思考方向,以期为未来的经验研究提供铺垫。

最后,儒家文化并没有如前假设的那样渗透到金融发展所依赖的社会信任体系之中,或者说在金融意义上,儒家文化的影响并不表现在“信”的一面,而是嵌入到以“孝”为特征的家文化之中,并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经济收入对普惠金融的积极作用。通常金融市场服务工具得以充分利用的前提是拥有一定的经济收入,如果个人注重儒家文化的话,个人经济风险防范和保障的功能则主要依靠家庭经济来承担,从而削弱了对金融市场的需求。儒家文化的秉承使得人们往往依赖于“家”的护卫,家庭关系在巩固家族内人与人之间的互助方面具有很大的贡献,特别是在风险发生时,儒家文化支撑下的家族结构和社会网络越巩固,则抗击风险冲击的能力就越强,从而大大减少了通过市场寻求生存保障的可能性。这是儒家文化下的“家”所起到的类似于金融保障的功能。因此,从这个意义而言,对于传统儒家文化的评价,我们无法赋予其绝对性的“好”或者“坏”的价值判断,因为只要对社会发展有益,对改善民生有利,那么这种文化便有其存在的意义;而在未来的相关研究中需要我们去做的就是通过制度设计,充分发挥传统文化与社会发展“合意”的作用。

另外,我们发现受访者一些重要的个人特征指标和个人社会经济属性指标对普惠金融的惠及概率有重要影响。分析表明,年龄、民族、户口、政治面貌、婚姻以及金融知识、社会关系网络和收入水平等因素都与普惠金融的普及相联系,即汉族的普惠金融惠及/惠及率低于少数民族,老年人低于年轻人,农业户口低于非农业户口,党派人士高于无党派人士,已婚高于未婚;金融知识水平越高、社会关系网络越复杂、收入水平越高,则普惠金融的惠及概率越高。这些结论进一步肯定了已有研究的观点。

## (二)政策启示与思考

我们的研究发现在政策意义上的启示与进一步思考如下:我国要实现普惠金融的普及性及其精准扶贫目标,首先就是要建立起一个互相信任的机制与平台,逐步完善社会征信体系。对于需求方而言,普惠金融发展实践有必要围绕信任机制的完善分阶段展开,即“自信”(培养信任能力)、“他信”(获取信任权利)、“互信”(完善信任机制)三个过程。

首先,金融主要是基于信用体系与互信机制的建立。信用是获得信任的资本,信用与信任互为表里,当人人都拥有信用资本参与交易的权利时,便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普惠金融。这也是普惠金融能否在中国成功实践的最关键所在。一般而言,贫困弱势群体的信用意愿较高,但信用能力较低。福利经济学认为福利水平的高低不是取决于“个人是否得到满足”,也不是取决于“个人

所支配的资源量”，而是取决于“个人实际能够做什么或处于怎样的状态”，强调“个人在生活中实现各种有价值功能的实际能力”（Sen, 1992）。因此，对于弱势群体，如何获取信用借款，如何建立信用体系，成为完善普惠金融信任机制的重点。初期阶段，普惠金融的开展还需要政府扶持性政策介入，通过提高弱势群体的教育水平，使之获得自我谋生的基本能力，以此培养其获取社会信任的能力；另外，在我国欠发达地区个人信用数据不完善的情况之下，可以尝试给予困难群体以尽可能的灵活抵押担保方式，让弱势群体创业发展获得先期融资的机会，通过强化自力更生的能力，逐渐培养其拥有被信任的资本和信任社会的意识与能力。

其次，普惠金融促进制度在初期尤其需要对弱势群体给予权利倾斜和金融支持。信用贷款是普惠金融的主流，鉴于社会发展的贫富差距和经济发展的结构失衡，以及目前社会普遍存在的信贷歧视，对于弱势群体首先要解决的是其信贷权利的可获得性，而这种权利的获取便需要信任关系来维系。获得信任的权利是基于信任能力的基础上创造信用价值；信用的价值创造离不开信任的有效维系和管理，即征信、授信、账户控制、信用支付等等。为了节约人工成本，可以利用大数据的数据挖掘、存储、综合处理等技术，扩展信用来源，确保信息获取的真实性、高效性和实时性，提升现代信用体系管理的效率，并充分利用中国人的“关系”网络拓展覆盖面，实现线上和线下的同步跟进，从而倒逼社会征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第三，只有在弱势群体普遍实现金融信任权利的享有之后，信用体系才有可能趋于完善；在建立互信机制的基础上，多样化的金融服务才能够逐步展开。普惠金融除了小额信贷形式外，还包括存款、支付、理财、保险等诸多形式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对弱势群体信用进行分类和风险控制体系的强化，便可面向广大农民和小微企业推出更有针对性的新产品。

在文化的政策导向上，应充分利用儒家文化与社会发展的“合意”性一面，借助文化寻找并推动金融在普惠性和安全性之间实现一种平衡。在考虑普惠金融制度设计时，一个重要的伦理问题是，是否需要建立某种特殊机制以完成普惠性资源配置。正如“林达尔均衡”所认为的，如果你想得到什么，首先要看你能负担多少，而一切“不切实际”的盲目馈赠毫无疑问会扭曲市场（Musgrave 和 Peacock, 1958）。沿着这一思路，所谓的普惠制度设计必须建立在权责对称的前提之下。然而弱势群体的需要往往超出他们至少在目前所能承担的成本，难以实现这种所谓的权责对称，这似乎是一种悖论，实则不然。正如儒家“五常”——“仁、义、礼、智、信”所倡导的对等的权责关系，这种思想恰是与普惠金融的诉求相互契合的。我们认为，在儒家文化的秉承之下，普惠金融应该属于客观上需要研究和设计的一种社会利益倾斜机制和社会权利能力机制，在权责对等的诉求之下，借助文化意识的渗透，建立起权责对等的能力赋予机制（即所谓的“授之以渔”），激发弱势群体的自我“造血”功能，避免过于关注普惠金融的商业性而偏离了其社会责任属性，否则就失去了“普惠”应有的价值和意义。

最后必须指出的是，由于使用的是二手抽样调查数据，本研究或多或少存有不足，需要在未来研究中进一步改进。一是指标测量存在局限性。在本项研究中我们只使用单一的项目来测量普惠金融。尽管存贷款服务的使用情况作为普惠金融的代理变量，有其一定的合理性，但运用单一指标进行测量容易将复杂的经济社会现象简单化，甚至可能导致某种误解（Kühner, 2010）。社会信任和儒家文化的测算指标亦是如此。社会信任的测量指标并不代表和反映现实中的信任行为，而只是反映了人们对社会信任状况的主观评价，主客观的偏误可能导致行为取向与主观意愿的差异。同样，我们亦不认为本文提供的儒家文化的测量变量足以反映儒家文化的全貌，恰恰相反，我们认识到并且肯定儒家文化带有的家庭主义以外的内涵是本研究测量指标所无法反映的。

同时,本文也注意到所采取的测量指标必须是和理论概念尽量保持契合的。测量变量可能存在的局限性几乎是所有类似研究所必须共同面对的问题,未来的研究可以进一步考虑加以改善,使用综合性的、多维度的指标来测量和反映具体的事实情况。二是由于本项研究是利用横截面数据进行分析,无法完全解决变量之间的内生性问题。虽然在回归模型中的自变量对普惠金融的影响具有统计显著性,但严格意义上并不能就此说明变量之间的绝对因果关系,而只能说明二者统计上相关。未来研究尚待通过收集多时点数据的纵向研究进行深化和突破。

参考文献:

1. 陈志武:《对儒家文化的金融学反思》,《制度经济学研究》2007年第1期。
2. 陈志武:《金融的逻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9年版。
3. 郭田勇、丁潇:《普惠金融的国际比较研究——基于银行服务的视角》,《国际金融研究》2015年第2期。
4. [德]傅海波、[英]崔瑞德:《剑桥中国辽西夏金元史:907—1368年》,史卫民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5. 何德旭、苗文龙:《金融排斥、金融包容与中国普惠金融制度的构建》,《财贸经济》2015年第3期。
6. 胡安宁、周怡:《再议儒家文化对一般信任的负效应——一项基于2007年中国居民调查数据的考察》,《社会学研究》2013年第2期。
7. 胡枫、陈玉宇:《社会网络与农户借贷行为——来自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CFPS)的证据》,《金融研究》2012年第12期。
8. 胡必亮:《村庄信任与标会》,《经济研究》2004年第10期。
9. 孔荣、Calum G. Turvey、霍学喜:《信任、内疚与农户借贷选择的实证分析——基于甘肃、河南、陕西三省的问卷调查》,《中国农村经济》2009年第11期。
10. 马光荣、杨恩艳:《社会网络、非正规金融与创业》,《经济研究》2011年第3期。
11. [孟]穆罕默德·尤努斯:《穷人的银行家》,吴士宏译,三联书店2015年版。
12. [德]西美尔:《货币哲学》,陈戎女等译,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
13. 王曙光、孔新雅、徐余江:《互联网金融的网络信任:形成机制、评估与改进——以P2P网络借贷为例》,《金融监管研究》2014年第5期。
14. 翟学伟:《信任的本质及其文化》,《社会》2014年第1期。
15. 翟学伟:《也谈儒家文化与信任的关系——与〈再议儒家文化对一般信任的负效应〉一文的高榘》,《社会科学》2013年第6期。
16. 星焱:《普惠金融的效用与实现:综述及启示》,《国际金融研究》2015年第11期。
17. 张俊生、曾亚敏:《社会资本与区域金融发展——基于中国省际数据的实证研究》,《财经研究》2005年第4期。
18. 张维迎、柯荣住:《信任及其解释:来自中国的跨省调查分析》,《经济研究》2002年第10期。
19. 张维迎、邓峰:《信息、激励与连带责任——对中国古代连坐、保甲制度的法和经济学解释》,《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3期。
20. Aggarwal, R., & Goodell, J. W., National Cultural Dimensions in Finance and Accounting Scholarship: An Important Gap in the Literatures? *Journal of Behavioral & Experimental Finance*, Vol. 1, No. 1, 2014, pp. 1—12.
21. Akerlof, G. A., & Kranton, R. E., Identity, Supervision, and Work Group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8, No. 2, 2008, pp. 212—217.
22. Ardic, O. P., Heimann, M., & Mylenko, N., Access to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Financial Inclusion Agenda Around the World: a Cross-country Analysis with a New Data Set.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5537, 2011.
23. Atkinson, A., & Messy, F. A., Promoting Financial Inclusion Through Financial Education. OECD Working Papers on Finance, Insurance and Private Pensions, No. 34, 2013.
24. Bae, S. C., Chang, K., & Kang, E., Culture,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Dividend Policy: International Evide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Research*, Vol. 35, No. 2, 2012, pp. 289—316.
25. Berg, G., & Zia, B., Harnessing Emotional Connections to Improve Financial Decisions: Evaluating the Impact of Financial Education in Mainstream Media.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6407, 2013.
26. Beugelsdijk, S., Groot, H. L. F. D., & Schaik, A. B. T. M. V., Trust and Economic Growth: A Robustness

*Analysis. Oxford Economic Papers*, Vol. 56, No. 1, 2004, pp. 118—134.

27. Chiu, Y. T., Luhmann, J. G., Ching, B. K., & Boucher, D. J., An Equilibrium Model of Plasmaspheric Composition and Density.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 Space Physics*, Vol. 84, No. A3, 1979, pp. 909—916.

28. Cole, S., Sampson, T., & Zia, B., Prices or Knowledge? What Drives Demand for Financial Services in Emerging Markets? . *The Journal of Finance*, Vol. 66, No. 6, 2011, pp. 1933—1967.

29. Coleman, J. S.,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4, 1988, pp. S95—S120.

30. Craig, E. (ed.), *Concise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31. Demirgüç-Kunt, A., Klapper, L. F., Singer, D., & Van Oudheusden, P., The Global Findex Database 2014: Measuring Financial Inclusion around the World.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7255, 2015.

32. Dixit, A., & Londregan, J., Ideology, Tactics, and Efficiency in Redistributive Politic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13, No. 2, 1998, pp. 497—529.

33. Fidrmuc, J. P., & Jacob, M., Culture, Agency Costs, and Dividend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 38, No. 3, 2010, pp. 321—339.

34. Fleisher, B., Hu, D., McGuire, W., & Zhang, X., The Evolution of an Industrial Cluster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 21, No. 3, 2010, pp. 456—469.

35. Fukuyama, F.,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95.

36. Guiso, L., Trust and Insurance Markets. *Economic Notes*, Vol. 41, No. 1—2, 2012, pp. 1—26.

37. Guiso L., Sapienza P., & Zingales L., The Role of Social Capital in Financial Development.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4, No. 3, 2004, pp. 526—556.

38. Guiso, L., Sapienza, P., & Zingales, L., Cultural Biases in Economic Exchange? .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24, No. 3, 2009, pp. 1095—1131.

39. Knack, S., & Zak, P. J., Trust and Growth.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111, No. 470, 2001, pp. 295—321.

40. Knorr Cetina, K., & Preda, A., *The Sociology of Financial Marke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41. Kühner, J. H. S., Beyond the Dependent Variable Problem: The Methodological Challenges of Capturing Productive and Protective Dimensions of Social Policy. *Social Policy & Society*, Vol. 9, No. 9, 2010, pp. 167—179.

42. Kwok, C. C. Y., & Tadesse, S., National Culture and Financial System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Vol. 37, No. 2, 2006, pp. 227—247.

43. Long, C., & Zhang, X., Cluster-based Industrialization in China: Financing and Performa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84, No. 1, 2009, pp. 112—123.

44. MacKenzie, D., & Millo, Y., Constructing a Market, Performing Theory: the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a Financial Derivatives Exchan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9, No. 1, 2003, pp. 107—145.

45. MacLeod, W. B., Can Contract Theory Explain Social Preferences? .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97, No. 2, 2007, pp. 187—192.

46. Mosley, P., & Hulme, D., Microenterprise Finance: Is there a Conflict between Growth and Poverty Alleviation? *World Development*, Vol. 26, No. 5, 1998, pp. 783—790.

47. Musgrave, R. A., & Peacock, A. T. (eds.), *Classics in the Theory of Public Finance*. New York: Springer, 1958.

48. Newton, K., Trust, Social Capital,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cy.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22, No. 2, 2001, pp. 203.

49. Park, M., & Chesla, C., Revisiting Confucianism a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Asian Family Study. *Journal of Family Nursing*, Vol. 13, No. 3, 2007, pp. 293—311.

50. Phelps, E. S. (ed.), *Altruism, Morality and Economic Theory*. New York: Russel Sage Foundation, 1975.

51. Reynolds, L. T., Consumer/producer Links in Fair Trade Coffee Networks. *Sociologia Ruralis*, Vol. 42, No. 4, 2002, pp. 404—424.

52. Robert, P.,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53. Sarma, M., & Pais, J.,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Vol. 23, No. 5, 2011, pp. 613—628.

54. Sen, A. *Inequality Reexamin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55. Simmel, G., A Chapter in the Philosophy of Valu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5, No. 5, 1900, pp. 577—603.

56. Smith, A.,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New York: Penguin, 2010.

57. Sundberg, T., & Taylor-Gooby, P., A Systematic Review of Comparative Studies of Attitudes to Social Policy.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Vol. 47, No. 4, 2013, pp. 416—433.

58. Tabellini, G., Presidential Address Institutions and Culture.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Vol. 6, No. 2—3, 2008, pp. 255—294.

59. Tirole, J., Incomplete Contracts: Where do We Stand? *Econometrica*, Vol. 67, No. 4, 1999, pp. 741—781.

60. Yorulmaz, R., Construction of a Regional Financial Inclusion Index in Turkey. *Journal of BRSA Banking and Financial Markets*, Vol. 7, No. 1, 2013, pp. 79—101.

## Confucian Culture, Social Trust and Inclusive Finance

CHEN Yi (Minjiang University, 350108)

**Abstract:** Will China's Confucian culture and social trust have effect on the practice of inclusive financial system? Historical experience and theoretical study provide an affirmative answer. However, some difficulties in practice and unsolved issues in theory encourage us to reexamine this question at a micro level. Using the data from 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 we found the conclusions as follows. Social trust enhances inclusive financial system, while the Confucian culture weakens the popularity of inclusive financial system. The impact of social trust on inclusive financial system is on the push of social relationship, rather than a cultural oriented. Confucian culture had not penetrated into the social trust system. The influence of Confucian culture is not at the level of trust, but at the level of the family culture, the characteristic of which is "filial piety", and weakens the positive effect of income on the inclusive financial system to a certain extent. Inclusive financial system should be designed as a mechanism tilting to social interests and cultivating social rights of competency in terms of the improvement of trust system to have attributes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We should exert Confucian cultu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society to promote the achievement of a balance between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security.

**Keywords:** Confucian Culture, Social Trust, Inclusive Finance

**JEL:** G2, Z1, B0

责任编辑:无 明